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25〕6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办理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第58号修正）（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并印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告知承诺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4〕3号）、《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浙建〔2024〕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

工作实际，我局编制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办理指南》，现予发布。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办理指南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适用范围

属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浙建〔2024〕13号)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详见附件1)可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二、适用条件

(一)申请项目属于本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二)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三)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四)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应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五）申请主体信用符合要求。

三、所需材料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四、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请。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

（二）凭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告知承诺书符合要求，应当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备案抽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一般项目，被抽取为检查对象的，建设单位应自备案凭证发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其中属于一般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可用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替代，详见附件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核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并出具抽查意见。

（四）项目复查。若建设工程现场检查结果不合格，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该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该建设工程。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一般项目如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则按照重点项目消防验收备案有关要求办理相应手续。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备案告知承诺事项严重失实情形：

- 1.建设工程不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的；
- 2.未能按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的；
- 3.拆分项目规避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备案的；
- 4.其他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情形。

（三）建设工程存在备案告知承诺事项严重失实情形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撤销备案凭证。

（四）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文书与消防救援机构信息共享。

（五）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暂行规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部门职责依法

处理，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送问题线索。

- 附件：
- 1.其他建设工程分类清单及备案抽查比例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3.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消防查验报告
 -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 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承诺书

附件 1

其他建设工程分类清单及备案抽查比例

一、其他建设工程分类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1.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不大于 20000 m²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不大于 15000 m²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不大于 10000 m²的宾馆(含无手术治疗功能的月子中心)、饭店、商场(含无手术治疗功能的体检中心)、市场;

4.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不大于 2500 m²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含密室逃脱、剧本杀、私人影院),医院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不大于 1000 m²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 m²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含足浴店）、网吧（含电竞酒店）、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除上述第 1 至第 6 项使用功能以外的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且不大于 40000 m²或高度不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

8.全长 5 公里以上的城市综合管廊、非城市隧道；

9.二类高层住宅；

10.除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外的丙类厂房和丙类仓库建筑。

（二）除重点项目以外的项目为一般项目。

二、备案抽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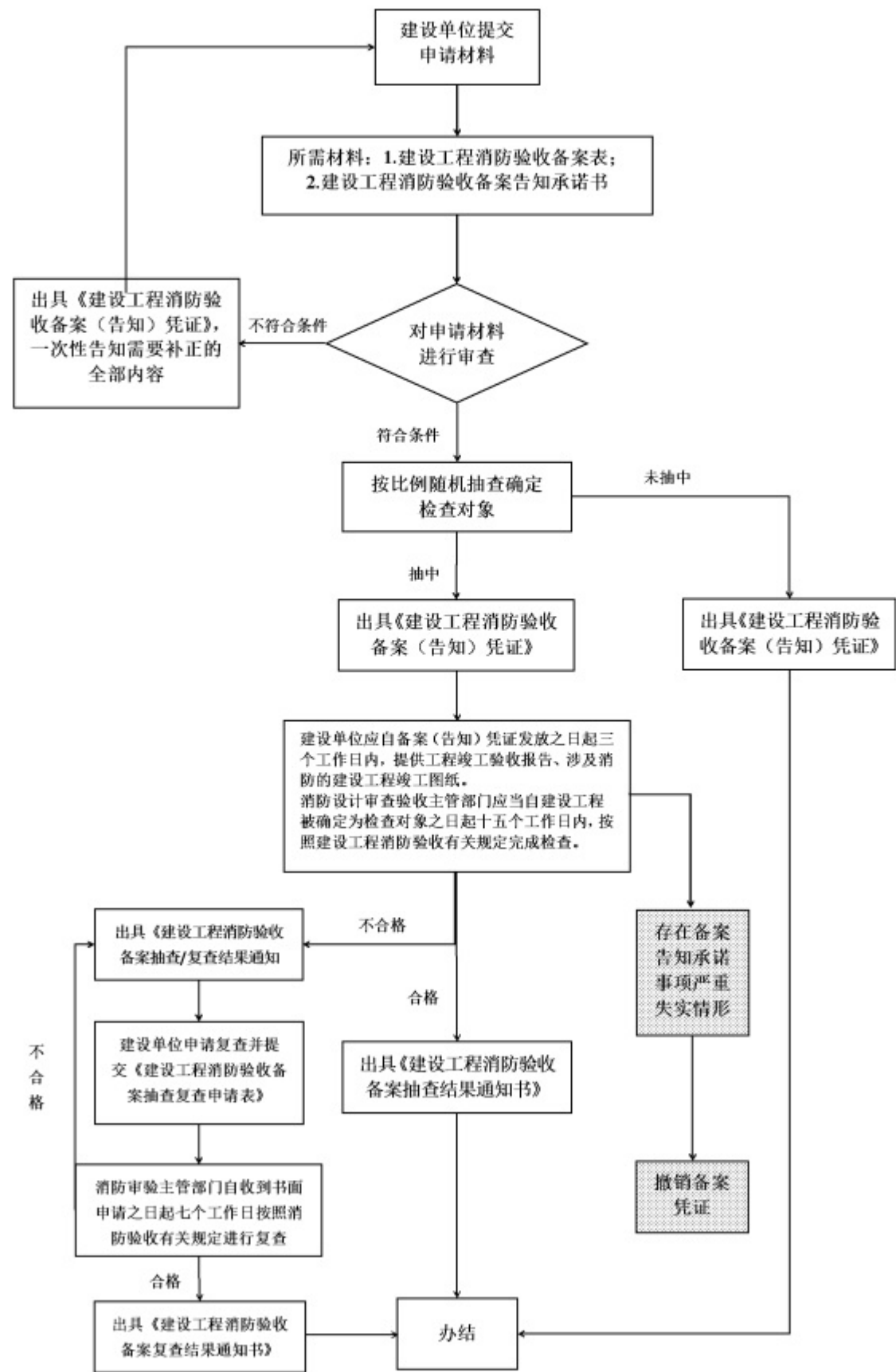
1.重点项目抽查比例：重点项目第 1 至第 6 项抽查比例为 50%；重点项目第 7 至第 10 项抽查比例为 30%。

2.一般项目抽查比例为 5%。

3.其他建设工程满足相关条件，一个或多个单体工程申请分期分批消防验收备案的或者大型建设工程申请局部消防验收备案的，抽查比例为 100%。

附件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附件 3

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	XX 工程							
工程地址	XX 区 XX 街道 XX 路 XX 号							
建筑类别	(□民用建筑 □厂房 □仓库 □储罐或可燃材料堆场 □其他 □新建 □扩建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	地上	(按 单体 填写)	建筑 高度 (m)	地上	(填 写消 防高 度)	耐火 等级	(地上地下如不 同分别填)
		地下			地下	(地 下室 埋深)		
	装饰装修	地上		层数	地上		火灾 危险性	(仅工业建筑 填写)
		地下			地下			
使用性质	(参照批准的规划文件或权属证明 填写)					工程投资额 (万元)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如建设工程包含多 幢单体建筑,在“装修 面积”和“装修所在层 数”处应注明每一幢 单体建筑的“装修面 积”和“装修所在层 数”)			装修所在层数		如-2F~3F 公共区域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参照批准的规划文 件填写)			原有用途		(参照权属证明 填写)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		如 1F~3F (按照楼幢分别 填写)	
	保温部位	如外墙、屋面			保温材料		如外墙岩棉(A)、 屋面 XPS (B1); (参考各专业设 计说明填写)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编号(如 有)						审查合 格日期	填写每一份对应 的出件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 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如有)						制证 日期	对应的施工许可 证发证日期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如有)					监督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XX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设计单位			(如有多个,分开填 写,下同)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注：1.带“*”单位在查验意见一栏中必填，其余单位如有则填。
2.查验人应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如有）项目负责人。

消防查验检查表			
查验项目		查验内容	结论
建筑分类及耐火等级		☐ 建筑分类 ☐ 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室外总体		☐ 防火间距 ☐ 消防车道 ☐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登高面	☐ 合格/ ☐ 不合格
平面布置		☐ 关键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等） ☐ 特殊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厨房、锅炉房、厂房中间仓库等）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外墙装饰	☐ 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外墙节能工程防火	☐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 防护层 ☐ 防火隔离带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屋面节能工程防火	☐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 防护层 ☐ 防火隔离带	☐ 合格/ ☐ 不合格
	幕墙节能工程防火	☐ 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室内装饰装修		☐ 室内装修范围和使用功能 ☐ 顶棚材料、墙面材料、地面材料、隔墙或隔断材料、装饰织物、塑料电工套管及其他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 对疏散设施影响 ☐ 对消防设施影响 ☐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及其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 电气装置（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安装基材的燃烧性能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分隔、防烟分隔		☐ 防火、防烟分区 ☐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防火阀、耐火外窗等） ☐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管道井、天桥、建筑防火构件、下沉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等） ☐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部位防火构造 ☐ 建筑缝隙防火封堵（管道穿防火墙、变形缝、幕墙封堵、外墙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等）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疏散		☐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 ☐ 疏散距离 ☐ 疏散门 ☐ 疏散走道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电梯		☐ 消防电梯 ☐ 消防电梯前室等	☐ 合格/ ☐ 不合格
消火栓系统		☐ 水源 ☐ 消防水池 ☐ 高位消防水池 ☐ 消防水泵房 ☐ 消防水泵 ☐ 稳压泵气压罐 ☐ 减压阀 ☐ 高位消防水箱 ☐ 管网 ☐ 消火栓 ☐ 控制柜 ☐ 系统流量压力 ☐ 系统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水源 ☐ 消防水池 ☐ 高位消防水池 ☐ 消防水泵房 ☐ 消防水泵 ☐ 报警阀组 ☐ 喷头 ☐ 水泵接合器 ☐ 系统流量压力 ☐ 系统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防烟、排烟系统	☐ 系统设置 ☐ 设备手动功能 ☐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 ☐ 机械防烟与机械排烟系统性能 ☐ 机械排烟风机 ☐ 正压送风机 ☐ 管道 ☐ 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 ☐ 系统联动功能 ☐ 特殊场所防烟、排烟系统有效性试验（地下人员密集场所、高大空间、中庭）	☐ 合格/ ☐ 不合格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防火	☐ 绝热材料、绝热防潮材料燃烧性能 ☐ 保护层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电气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与供电形式 ☐ 备用电源（发电机、UPS等） ☐ 专用供电回路设置 ☐ 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 消防配电电缆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 合格/ ☐ 不合格
	电力线路及电气装置	☐ 架空电力线路与保护对象的距离 ☐ 电线电缆的防火性能（耐火性能、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 ☐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防火措施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系统形式和功能选择 ☐ 系统线路设计 ☐ 布线 ☐ 灯具 ☐ 供电设备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 系统备用照明系统功能	☐ 合格/不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消防控制室 ☐ 布线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消防联动控制器 ☐ 火灾探测器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手动报警按钮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消防专用电话 ☐ 消防应急广播 ☐ 火灾显示盘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 系统联动功能 ☐ 供电线路和联动控制线路的耐火性能 ☐ 传输线路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 合格/不合格
	建筑灭火器	☐ 建筑灭火器布置、配置	☐ 合格/不合格
	泡沫灭火系统	☐ 泡沫液储罐 ☐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 泡沫产生装置 ☐ 消防泵 ☐ 泡沫消火栓 ☐ 阀门 ☐ 压力表 ☐ 管道过滤器 ☐ 金属软管等系统组件 ☐ 管道及附件 ☐ 固定管道的支、吊架，管墩 ☐ 管道穿防火堤、楼板、防火墙及变形缝等的处理 ☐ 管道和系统组件的防腐 ☐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 合格/不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	☐ 防火分区或保护对象与储存装置间 ☐ 设备和灭火及输送管道 ☐ 系统功能	☐ 合格/不合格
	其他灭火系统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细水雾灭火系统	☐ 合格/不合格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备注：以上为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常见现场消防查验内容，如有则填写，不涉及则不填写，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由建设单位自行增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4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编号：甬建消竣备-005（示例）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时间不应早于消防查验签字时间）

建设单位	XX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三（负责人） /李四（李四为 实际申报人）		联系电话	138XXX（负责人） /136XXX（实际申 报人）		
工程地址	XX 区 XX 街道 XX 路 XX 号			类 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²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 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 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XX 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如 有 多 个，分开填 写，下同）			（如有 多个，对 应填写， 下同）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未委托监理 单位的应承 担 监 理 职 责，在相应 “监理单位” 栏中注明。）									
技术服 务机构	施工中消防设 施检测									
	竣工验收消防 查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 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 类型	使用 性质	耐火等级	层 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 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如建设工程包含多幢单体建筑, 在“装修面积”和“装修所在层数”处应注明每一幢单体建筑的“装修面积”和“装修所在层数”)			装修所在层数		如-2F~3F 公共区域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参照批准的规划文件)			原有用途		(参照权属证明填写)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如 1F~3F (按照楼幢分别填写)			
	保温部位	如外墙、屋面			保温材料		如外墙岩棉 (A)、屋面 XPS (B1); (参考各专业设计说明填写)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 (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 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查验各项内容合格。(参考样式) 建设单位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验收合格。(参考样式) 设计单位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消防工程所有工程内容已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全部施工完毕，所含各分项质量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各项检测实验报告均符合要求。（参考样式） （建设单位未委托监理单位的应承担监理职责，在相应“监理单位”栏中注明。）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已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合同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参考样式）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合格，系统功能满联调联试情况正常实现。（参考样式）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5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甬建消竣备凭〔2025〕第5号（文号示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建筑面积：_____；建筑高度：_____；建筑层数：_____；使用性质：_____）消防验收备案，备案表编号为甬建消竣备-005（示例），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备案方式为提交材料的：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告知承诺书。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存在以下情形，告知如下：☐1.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2. 提交的上列第___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_____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承诺书

编号：甬建消竣备诺〔2025〕第5号（示例）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填写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备案表编号为甬建消竣备-005（示例）。

我单位已知晓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属实，（填写工程名称）建设工程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具有真实合法的消防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我单位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建设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背面附行政机关告知）

行政机关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现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内容，告知如下：

一、法定条件

办理本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项目属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2.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3.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5.申请主体信用符合要求。

二、责任与监管

1.申请单位应及时将签署盖章后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递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2.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3.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项目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4.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